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公司”、“发行人”)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担任双汇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出具了《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8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相关要求出具《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词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四：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漯河嘉汇实业有限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具体用途，房地产业务收入、净利润、相关资产在合并报表中的占比，相关情形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 双汇地产和嘉汇实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包括两家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分别为双汇地产、漯河嘉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汇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双汇地产于2017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双汇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嘉汇实业于2015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为8,263.16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漯河召陵区解放路70号。嘉汇实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二、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具体用途，房地产业务收入、净利润、相关资产在合并报表中的占比，相关情形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双汇发展下属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双汇地产和嘉汇实业共有3个住宅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域	用途	开发主体	开发状态
1	双汇人才公寓	漯河市	对外销售	双汇地产	拟建
2	双汇金尊府	漯河市	对外销售	嘉汇实业	在建
3	双汇华府	漯河市	对外销售	嘉汇实业	已完工

(二) 双汇发展下属房地产业务收入、净利润、相关资产在合并报表中的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双汇发展下属房地产业务均由双汇地产及其下属企业开展，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双汇地产合并口径的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在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占比非常低，具体如下：

双汇地产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在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70.90	33.71	-
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比例	0.00%	0.00%	0.00%
净利润	-1,248.05	-710.76	-96.85
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比例	-0.22%	-0.14%	-0.02%

双汇地产合并口径的相关资产及在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362.48	32,242.37	12,950.86
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比例	3.30%	1.41%	0.56%
净资产	7,831.60	9,079.64	11,288.73
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比例	0.46%	0.66%	0.86%

(三) 双汇发展剥离双汇地产的情况

1. 双汇发展剥离双汇地产的交易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双汇发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双汇发展分别与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投资”)、昌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分别向物流投资和昌建集团转让其持有双汇地产的 60%股权和 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双汇地产的评估报告为基准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物流投资持有双汇地产 60%股权，昌建集团持有双汇地产 40%股权，双汇发展不再持有双汇地产股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 90%股权所涉及的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12009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双汇地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6,187.5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双汇发展向物流投资和昌建集团转让其所持有双汇地产股权的转让价款分别为 15,712.50 万元和 7,856.25 万元。

同日，双汇发展分别与物流投资、昌建集团签署《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与昌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鉴于物流投资和昌建集团均为双汇发展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双汇发展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发布《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汇地产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2.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物流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物流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漯河市双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太喜，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流配送业投资；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包装、装卸；装卸和运输工具维修；装卸和运输工具及配件批发、零售；仓库、装卸和运输工具租赁；物流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通过网络在第三方平台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打印机、电脑、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车辆信息和货物信息的发布及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和服务；生鲜肉及冷冻生鲜肉、淀粉及淀粉制品、糖、食品添加剂、豆粕、土畜干鲜品、乳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纸制品、电力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农林牧产品、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冷藏车、货车、冷藏机组、汽车蓄电池、轮胎、润滑油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通物流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物流投资 100% 股权。

(2) 昌建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昌建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昌建翡翠苑 1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赵建生，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住宅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漯河万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40%
2	漯河锦绣投资有限公司	26.33%
3	漯河华政融建商贸有限公司	10.75%
4	漯河昌同隆商贸有限公司	2.56%
5	北京三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
6	漯河宇汇投资有限公司	2.12%
7	漯河巢京科技有限公司	2.12%
8	漯河雨辰投资有限公司	2.12%
9	漯河蕴裕商贸有限公司	2.12%
10	漯河宏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
11	漯河庆福顺商贸有限公司	2.12%
12	漯河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2.12%
13	漯河桂华投资有限公司	2.12%
14	漯河荣海源商贸有限公司	2.12%
15	新余华坤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2%
16	漯河三才商贸有限公司	1.82%
17	海南满平实业有限公司	1.44%
18	漯河建融商贸有限公司	1.18%
19	漯河锦晖投资有限公司	0.58%
20	漯河市紫方投资有限公司	0.58%
合计		100.00%

(四) 相关情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对自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5月17日出具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17日分别出具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国土资源部门及住房建设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其(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五：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对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且存在购买双汇集团工会持有的 4 家公司少数股权、购买双汇地产少数股权等关联交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回复：

一、 双汇发展向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向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系进口猪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等其他商品，分别用于肉制品生产、鲜冻肉生产和市场销售。根据 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 年《审计报告》及经对前次吸收合并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已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8 年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	296,747.29	586,781.31	241,024.30	310,812.96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双汇发展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生猪屠宰量分别为 1,427 万头、1,631 万头、1,320 万头，肉制品销量分别为 158.36 万吨、160.08 万吨、160.16 万吨。公司通过采购进口肉可对肉制品原材料形成有效补充、提高生鲜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屠宰及肉制品主业的优势地位。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罗特克斯在全球肉类行业拥有丰富资源和渠道，其下属的史密斯菲尔德是全球最大的猪肉加工商及生猪生产商之一，能够提供品质优良、成本较低的进口猪肉，满足双汇发展对于肉类原料的需求。

此外，国外市场对于猪肉的不同部位细分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和价格与国内市场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双汇发展通过向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进口相较于国内市场价格较低的猪肉产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形成良性互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2019 年国内生猪出栏量受到非洲猪瘟影响持续下降，猪肉供给缺口较大，进口猪肉成为了国内猪肉供应的重要补充。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我国猪肉进口金额分别为 150.64 亿元、136.12 亿元、323.71 亿元和 204.27 亿元，呈整体上升趋势。在此背景下，双汇发展加大向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的冻品猪肉采购，采购量的变动趋势与我国猪肉进口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双汇发展向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能有效利用关联方高品质且成本较低的原料肉，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2017 年 3 月 21 日，双汇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向罗特克斯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预计金额 55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双汇发展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3 月 24 日，双汇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向罗特克斯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预计金额 36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双汇发展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3 月 14 日，双汇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向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预计金额 57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双汇发展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双汇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新增向罗特克斯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预计金额 7,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双汇发展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双汇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新增向罗特克斯采购分割

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预计金额 1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双汇发展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 月 17 日，双汇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向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预计金额 1,75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双汇发展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双汇发展主要通过芜湖进出口向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采购进口肉，报告期内芜湖进出口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芜湖进出口	7.88%	9.04%	6.40%	5.34%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开展进口贸易业务，贸易产品主要为冷冻猪肉，根据龙大肉食年报，龙大肉食进口贸易业务最近三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进口贸易	7.75%	3.41%	4.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双汇发展进口肉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主要是由于进口产品的种类、结构、品质等存在差异，同时罗特克斯下属的史密斯菲尔德具有一定规模和成本优势，双汇发展能够充分发挥境内外平台协同的渠道优势，获得更高的利润空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向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61%、6.31%、11.98%及 20.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采购进口冻肉是对公司屠宰及肉制品业务的补充，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发行人与罗特克斯签署的《供货协议》约定其有权向任何第三方采购所需货物。因此，公司的采购不存在依赖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购买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四家公司少数股权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漯河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漯河双汇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48%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 4,38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双汇肉业与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漯河汇特食品有限公司 12.77%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 7,13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连邦化学与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漯河双汇保鲜包装有限公司 5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 12,327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连邦化学与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漯河华丰包装有限公司 2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 4,25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双汇发展于 2019 年 9 月实施前次吸收合并，前次吸收合并后，双汇集团进行注销，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拟一并注销。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注销前需要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四家公司少数股权，该等四家公司原为双汇发展下属控股子公司，由双汇发展相关下属子公司受让其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双汇发展对四家

公司的控制，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购买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上述四家公司少数股权之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2019 年 11 月 5 日，双汇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双汇发展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汇发展收购上述四家公司股权时，交易各方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四家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结果	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漯河双汇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9,242.84	48.00%	4,380.00
漯河汇特食品有限公司	57,784.17	12.77%	7,130.00
漯河双汇保鲜包装有限公司	25,173.38	50.00%	12,327.00
漯河华丰包装有限公司	17,772.13	25.00%	4,255.00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少数股权的四家公司原为双汇发展下属控股子公司，由双汇发展相关下属子公司购买其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双汇发展对四家公司的控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 购买双汇地产少数股权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双汇发展与昌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汇发展受让昌建集团持有的双汇地产 3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646.59 万元。上述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4 月支付，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实现产业优势互补，减少双汇发展土地闲置，对相关土地进行有效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土地价值，双汇发展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与昌建集团合资设立双汇地产。2019 年 4 月，通过对双汇地产在建及拟建项目未来发展情况的分析，双汇发展认为双汇地产未来的盈利情况及资金流动性较好，为更好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双汇地产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决定增加对双汇地产的持股比例，向昌建集团购买少数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2019 年 4 月 10 日，双汇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披露本次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汇发展收购双汇地产少数股权时，经交易双方协商以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漯河公允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双汇地产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结果	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双汇地产	12,155.30	30.00%	3,646.59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购买双汇地产少数股权后，公司对双汇地产持股比例有所上升，未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汇发展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 募投项目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生猪屠宰及调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肉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实施后将主要用于增加公司下游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增强成本控制力，提升原材料自给率；生猪屠宰及调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肉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将提升现有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优化产品结构；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办公效率，实现管理升级，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综上，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而导致关联交易增加、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六：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募投项目用地存在租赁国有及农村集体农用地、部分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各募投项目使用土地的性质、取得方式及进展情况；(2)存在租赁土地的，结合土地租赁合同说明租赁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3)使用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农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集体农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流转的集体农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4)使用林地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5)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情形，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回复：

一、 各募投项目使用土地的性质、取得方式及进展情况

(一) 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1. 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9 个种鸡场、14 个商品鸡场以及饲料厂、孵化场、屠宰厂各 1 个，其中 3 个种鸡场、7 个商品鸡场拟以自有资金投入，目前仍在规划选址过程中，其他建设内容均以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土地的性质、取得方式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出租方	进展情况
1	西夏亭镇后寨种鸡养殖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华艾农 ¹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	迟营乡前喜岗种鸡养殖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华艾农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3	大王庄乡三官庙种鸡养殖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华艾农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4	西华营镇来洼种鸡养殖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华艾农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5	东王营乡黄湾种鸡养殖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华艾农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6	清河驿乡陡沟种鸡养殖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华艾农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7	大王庄乡胡楼商品鸡养殖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华艾农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8	东夏镇岳庄商品鸡养殖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华艾农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9	奉母镇奉母商品鸡养殖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华艾农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0	奉母镇前于王商品鸡养殖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华艾农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1	奉母镇营岗商品鸡养殖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华艾农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¹ “西华艾农”指“西华经开区艾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序号	项目明细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出租方	进展情况
12	红花镇屈庄商品鸡养殖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华艾农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3	西夏亭镇胡寨商品鸡养殖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华艾农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4	年孵化 1.2 亿羽肉鸡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华艾农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5	年产 80 万吨饲料厂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出让	-	已取得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批复，尚待办理用地征收程序、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拍挂程序中参与竞买、签署出让合同、办理权属证书
16	1 亿只肉鸡屠宰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出让	-	主体建设部分 114.07 亩土地已取得农用地转为城市建设用地批复，完成用地征收程序，并通过拍卖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待办理土地权属证书；附属设施部分土地正在办理农用地转用程序，后续程序与前述主体建设部分一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 6 个种鸡场、7 个商品鸡场及孵化场均已通过向西华艾农承租的方式完成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程序，并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饲料厂和屠宰厂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9 个种鸡场、18 个商品鸡场以及饲料厂、孵化场、屠宰厂各 1 个，均以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土地的性质、取得方式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出租方/发包方	进展情况
1	两家子镇小五喇叭村年存栏 12.75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承包	两家子镇小五喇叭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	平安镇申金村年存栏 12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平安镇申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3	五峰镇石岭子村西窝堡(西南)年存栏 12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基本农田	租赁方式流转	五峰镇火石岭子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基本农田使用审批及补划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序号	项目明细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出租方/发包方	进展情况
4	五峰镇合不土村年存栏 12.75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五峰镇合不土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5	五峰镇石岭子村西窝堡(东南)年存栏 12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五峰镇火石岭子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6	五峰镇乱山子村前甸子屯年存栏 12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承包	五峰镇乱山子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7	五峰镇大有亨村固力本花屯年存栏 12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承包	五峰镇大有亨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8	两家子镇下窝堡村上窝堡屯年存栏 18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林地	租赁方式流转	两家子镇下窝堡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9	五峰镇火石岭村北岗子屯年存栏 16.5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林地	租赁方式流转	五峰镇火石岭子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0	东六家子镇红星村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承包	东六家子镇红星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1	西六家子镇新屯子村年出栏 607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六家子镇四家子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2	商品鸡场 西六家子镇八家子村(东北 2)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六家子镇八家子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3	西六家子镇八家子村(东北 1)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六家子镇八家子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4	西六家子镇八家子村(西北)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林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六家子镇八家子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序号	项目明细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出租方/发包方	进展情况
15	前福兴地乡前福兴地村陈家围子屯年出栏 75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承包	前福兴地镇福兴地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6	前福兴地乡徐家村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承包	前福兴地镇徐家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7	前福兴地乡徐家村西于家屯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国有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	彰武县平安奶牛场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8	冯家镇那力村南地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承包	冯家镇那力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9	冯家镇林家村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基本农田	租赁方式流转	冯家镇林家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基本农田使用审批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0	平安镇赵家窝堡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平安镇平安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1	兴隆山乡花家村西杨家窝堡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兴隆山镇花家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2	苇子沟镇叶喇嘛土村华家沟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苇子沟镇业喇嘛土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3	东六家子镇红星村 5 组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林地	租赁方式流转、承包	东六家子镇红星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4	二道河子乡车家窝堡村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二道河子乡二道河子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5	二道河子乡平台子村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基本农田、林地	租赁方式流转	二道河子乡二道河子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基本农田使用审批 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序号	项目明细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出租方/发包方	进展情况
26	西六家子镇甘九窝堡村年出栏1000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六家子镇四家子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7	西六家子镇邓家街年出栏643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西六家子镇新屯子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8	年孵化1.2亿羽肉鸡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基本农田	租赁方式流转	五峰镇火石岭子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基本农田使用审批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9	年产50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一般耕地、林地	出让	-	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正在办理农用地转用程序，后续尚待办理用地征收程序、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拍挂程序中参与竞买、签署出让合同、办理权属证书
30	年屠宰加工1亿只肉鸡项目	一般耕地、林地	出让	-	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正在办理农用地转用程序，后续尚待办理用地征收程序、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拍挂程序中参与竞买、签署出让合同、办理权属证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彰武1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涉及的9个种鸡场、18个商品鸡场及孵化场均已通过向承包土地的农户统一委托的村民委员会承租的方式完成已发包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程序、已完成向村民委员会承包未发包集体土地经营权所需的集体决议及乡(镇)政府批准程序、已完成向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承租国有农用地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涉及使用基本农田的已完成基本农田使用审批及补划，涉及使用林地的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饲料厂和屠宰厂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性质、取得方式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拟建场区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出租方/发包方	进展情况
----	------	------	------	------	---------	------

序号	项目明细	拟建场区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出租方/发包方	进展情况
1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曾祖代场	国有土地/林地	租赁	国有彰武县胜利林场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		祖代场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五峰镇大有亨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3		父母代场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五峰镇合不土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4		商品代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林地	租赁方式流转	丰田乡杏山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5		商品代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林地	租赁方式流转	哈尔套镇东风村民委员会、哈尔套镇柳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6		商品代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基本农田、林地	租赁方式流转	平安镇红旗村民委员会、平安镇红山村村民委员会、平安镇平安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基本农田使用审批 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7		商品代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	租赁方式流转	东六家子镇长沟沿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8	10 万头商品猪养殖建设项目	商品代场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林地	租赁方式流转	冯家镇柏家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9	1 万头父母代种猪养殖建设项目	父母代场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一般耕地、林地	租赁方式流转、承包	国有彰武县胜利林场、丰田乡杏山村村民委员会	已签署租赁协议 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0	年产 18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饲料厂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林地	出让	-	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 正在办理农用地转用程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涉及的养殖用地均已通过向承包土地的农户统一委托的村民委员会承租的方式完成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程序、已完成向村民委员会承包未发包集体土地经营权所需的集体决议及乡(镇)政府批准程序、已完成向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承租国有农用地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涉及使用基本农田的已完成基本农田使用审批及补划，涉及使用林地的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饲料厂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 生猪屠宰及调理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猪屠宰及调理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已取得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漯国用(2001)字第 0146 号、漯国用(2001)字第 0139 号、漯国用(2001)字第 0140 号。

(四) 肉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肉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已取得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漯国用(2001)字第 0145 号。

(五)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双汇总部项目使用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已取得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豫(2020)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3 号。

(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使用土地的情形。

二、 存在租赁土地的,结合土地租赁合同说明租赁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一) 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土地用途、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等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存在租赁土地情形,其他募投项目不涉及租赁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募投项目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涉及的 6 个种鸡场、7 个商品鸡场及孵化场均通过向西华艾农承租的方式流转取得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约定内容
租赁用途	畜禽养殖

租赁期限	20 年。租赁期满后，西华双汇申请续租的，出租方应当续签用地租赁合同，继续将该土地租赁给西华双汇经营，若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的修订变更延长承包期限，租赁合同自行延期至法定承包期限 ²
租金标准	年租金标准按每年每亩 1,000 市斤不变的总产量乘以[国标三等混合标准品小麦]最低收购保护价格计算
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理计划	租赁期满后，西华双汇如不再续租，应于期满后 30 日内向出租方交回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并负责处理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相关设施，恢复土地原状，费用由西华双汇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租赁期满后，西华双汇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选择续租或交回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2. 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涉及的 9 个种鸡场、18 个商品鸡场及孵化场通过向承包土地的农户统一委托的村民委员会承租的方式流转取得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向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承租国有农用地，租赁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约定内容
租赁用途	畜禽养殖
租赁期限	30 年。租赁期满后，阜新双汇禽业申请续租的，出租方应当续签用地租赁合同，继续将该土地租赁给阜新双汇禽业经营，若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的修订变更延长承包期限，租赁合同自行延期至法定承包期限 ³
租金标准	第 1-7 年，780 元/年/亩；第 8-20 年，820 元/年/亩；第 21-30 年，860 元/年/亩
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理计划	租赁期满后，阜新双汇禽业如不再续租，应于期满后 30 日内向出租方交回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并负责处理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相关设施，恢复土地原状，费用由阜新双汇禽业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租赁期届满后，阜新双汇禽业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选择续租或交回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3.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通过向承包土地的农户统一委托的村民委员会承租的方式流转取得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向国有林地使用权人承租国有林地，租赁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因此，本项目所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承包人承包期限届满后可以延长，承包期限能够覆盖西华双汇的租赁期限。

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承包期届满后依照前款规定相应延长。因此，本项目所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承包人承包期限届满后可以延长，承包期限能够覆盖阜新双汇禽业的租赁期限。

项目	约定内容
租赁用途	畜禽养殖
租赁期限	30 年。租赁期满后，阜新双汇牧业申请续租的，出租方应当续签用地租赁合同，继续将该土地租赁给阜新双汇牧业经营，若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的修订变更延长承包期限，租赁合同自行延期至法定承包期限 ⁴
租金标准	第 1-7 年，780 元/年/亩；第 8-20 年，820 元/年/亩；第 21-30 年，860 元/年/亩
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理计划	租赁期满后，阜新双汇牧业如不再续租，应于期满后 30 日内向出租方交回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并负责处理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相关设施，恢复土地原状，费用由阜新双汇牧业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租赁期届满后，阜新双汇牧业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选择续租或交回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二) 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1. 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1) 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种鸡场、商品鸡场和孵化场土地均通过西华双汇向西华艾农承租的方式取得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西华艾农是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农业经营资质和能力。西华艾农通过向村集体承租的方式取得已发包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通过向村(乡)集体承包的方式取得未发包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已发包集体土地

承包土地农户向村民委员会出具委托书，同意委托村民委员会以出租方式向西华艾农流转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同意西华艾农进一步向西华双汇流转。西华艾农与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有权向西华双汇出租。西华双汇与西华艾农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已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② 未发包集体土地

经村集体成员(代表)会议 2/3 以上同意，乡(镇)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向西华艾农发包村集体未发包土地，并同意西华艾农以出租方式向西华双汇流转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西华艾农与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土地承包

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承包期届满后依照前款规定相应延长。本次所租赁集体农用地使用期限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执行。因此，本项目所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承包人承包期限届满后可以延长，承包期限能够覆盖阜新双汇牧业的租赁期限。

经营权，并有权向西华双汇出租。西华艾农与西华双汇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已经乡(镇)政府备案。

对于乡集体未发包土地，经乡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对土地权属及发包事项确认，乡人民政府可以向西华艾农发包乡集体未发包土地，并由西华艾农以出租方式向西华双汇流转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西华艾农与乡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有权向西华双汇出租。西华艾农与西华双汇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已经乡政府备案。

(2) 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项目使用土地，阜新双汇禽业通过向村集体承租的方式取得已发包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通过向村集体承包的方式取得未发包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通过向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承租的方式取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① 已发包集体土地

承包土地农户向村民委员会出具委托书，同意委托村民委员会以出租方式向阜新双汇禽业流转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阜新双汇禽业与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阜新双汇禽业与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已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② 未发包集体土地

经村集体成员(代表)会议 2/3 以上同意，乡(镇)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向阜新双汇禽业发包村集体未发包土地。阜新双汇禽业与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③ 国有农用地

本项目中前福兴地乡徐家村西于家屯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承租 100 亩国有农用地(一般耕地)。彰武县平安奶牛场拥有该土地使用权，并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彰武国用 2002 字第 226 号)。阜新双汇禽业已与彰武县平安奶牛场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出租方确认所出租土地未向其他主体出租，签署租赁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关于该土地其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之二、“(四) 出租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2.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项目使用土地，阜新双汇牧业通过向村集体承租的方式取得已发包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通过向村集体承

包的方式取得未发包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通过向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承租的方式取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 已发包集体土地

承包土地农户向村民委员会出具委托书,同意委托村民委员会以出租方式向阜新双汇牧业流转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阜新双汇牧业与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阜新双汇牧业与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已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2) 未发包集体土地

经村集体成员(代表)会议 2/3 以上同意,乡(镇)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向阜新双汇牧业发包村集体未发包土地。阜新双汇牧业与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3) 国有农用地

本项目中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中曾祖代种猪场和 1 万头父母代种猪养殖建设项目分别承租 186 亩和 355 亩国有农用地(林地)。国有彰武县胜利林场拥有该林地使用权,并持有《林权证》((彰林证字((2011))第 63402 号、彰林证字((2010)第 70603 号)。经彰武县人民政府确认,国有彰武县胜利林场可以向阜新双汇牧业出租国有农用地。阜新双汇牧业与国有彰武县胜利林场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出租方承诺所出租土地未向其他主体出租,签署租赁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承租土地的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三) 出租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1. 出租方土地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大王庄乡三官庙种鸡养殖项目用地发包方大王庄乡乡集体已就相关土地取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西集有(2014)第 002399 号)外,由于各地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推进进度不同,发行人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及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中承租/承包的其他集体土地,出租方/发包方存在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集体土地所属村集体的村民委员会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均出具了相关说明,对集体土地的权属及发包情况进行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国有土地出租方均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项目明细	出租方	土地使用权证号
前福兴地乡徐家村西于家屯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彰武县平安奶牛场	彰武国用 2002 字第 226 号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国有彰武县胜利林场	彰林证字(2011)第 63402 号
1 万头父母代种猪养殖建设项目	国有彰武县胜利林场	彰林证字(2010)第 70603 号

2. 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承租/承包土地均为畜禽养殖用途，属于设施农业用地，根据集体土地所属村集体的村民委员会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国有土地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承租/承包土地均为农用地，包括一般耕地、林地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从事畜禽养殖，未改变农用地性质，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并完成林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使用的审批手续，发行人承租/承包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类型、规划用途。

(四) 出租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前福兴地乡徐家村西于家屯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向彰武县平安奶牛场租赁 100 亩国有农用地，根据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彰武国用(2002)第 226 号)，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阜新双汇禽业承租前述土地用于禽业养殖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根据彰武县人民政府确认，彰武县平安奶牛场为彰武县国有农垦企业。彰武县人民政府同意彰武县平安奶牛场将上述国有农用地出租给阜新双汇禽业，阜新双汇禽业租赁该等土地用于禽类养殖未改变国有农业用地的土地用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阜新双汇禽业承租彰武县平安奶牛场上述国有农用地符合以下规定：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 号)	符合规划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原划拨土地可依法办理出让、转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	对农垦企业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可按需要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等方式处置。

根据彰武县平安奶牛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其向阜新双汇禽业出

租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彰武县人民政府批准，如因本次流转国有农用地手续存在瑕疵、内部决策程序不完善等而致使阜新双汇禽业无法合法承租和使用土地，彰武县平安奶牛场将向阜新双汇禽业进行赔偿。

综上，阜新双汇禽业承租国有划拨农用地用于禽业养殖未改变该等租赁土地的农业用途，已办理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租赁合同有效。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其他用地不涉及出租方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况。

三、 使用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农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集体农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流转的集体农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

(一) 使用集体农用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农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集体农用地的项目为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和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分别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和辽宁省阜新市，当地关于集体农用地流转的地方性法规具体如下：

1. 河南省

法规名称	内容
《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则》	没有承包方本人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决定流转农户承包地；流入方如将土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征得原承包方的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意见》(周政〔2014〕41号)	流转双方在土地流转市场，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要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并经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确保农村土地有序流转。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	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取得程序，使用集体土地的，由乡镇政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者、经营者就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者和经营者共同签订用地协议。涉及流转农户承包地的，经营者建设农业设施应依法征得承包农户的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使用集体农用地已按照河南省及周口市相关规定与发包方村(乡)集体、承包农户、出租方西华艾农协商一致，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备

案，集体土地的流转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出租方应维护西华双汇流转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收回或调整宗地承包经营权，亦不得将宗地转让、质押、重新出租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尊重西华双汇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等；并约定了相关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使用集体农用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农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具有确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到影响。

2. 辽宁省

法规名称	内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土地集约化经营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0号)	承包农户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自主决定是否将承包地流转出去，以及采取的流转方式、流转期限和流转价格；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委托、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实施意见》	农民在流转承包土地时，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入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承包方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他人办理流转事项的，应当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内容，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决定流转承包方的承包地。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号)	设施农业用地的生产经营者应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用地位置、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复垦要求、违约责任等问题协商一致，并签订用地协议；设施农业用地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将用地协议与农业设施建设方案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彰武1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和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使用集体农用地已按照辽宁省及阜新市相关规定与发包方村集体、承包农户协商一致，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直接承包村集体未发包土地的已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集体土地的流转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出租方应维护阜新双汇禽业和阜新双汇牧业流转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收回或调整宗地承包经营权，亦不得将宗地转让、质押、重新出租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尊重西华双汇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等；并约定了相关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使用集体农用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农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具有确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到影响。

(二) 集体农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集体农用地流转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批准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六回复之二、“(二)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部分。

(三) 流转的集体农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情况，募投项目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

1. 流转的集体农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各地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推进进度不同，除大王庄乡三官庙种鸡养殖项目用地发包方大王庄乡乡集体已就相关土地取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西集有(2014)第 002399 号)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使用的其他集体农用地，存在出租方/发包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该等集体土地所属村集体的村民委员会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均出具了相关说明，对集体土地的权属及发包情况进行确认。

2. 募投项目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承租/承包集体土地均为畜禽养殖用途，属于设施农业用地，发行人承租/承包集体土地均为农用地，包括一般耕地、林地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从事畜禽养殖，未改变农用地性质，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并完成林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使用的审批手续，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内容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 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	生产设施用地按照养殖规模核定用地面积。畜禽养殖的直接关联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用地规模的 20%，确因生产需要可适当增加，但不得超过 50%。 (一)签订用地协议。使用集体土地的，由乡镇政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者、经营者就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者和经营者共同签订用地协议。涉及流转农户承包地的，经营者建设农业设施应依法征得承包农户的同意。使用年限不得超过承包农户的剩余承包年限。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国有土地使用人和经营者签订用地协议。 (三)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设施农业用地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不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协议签订后即可开工建设，须在 30 日内到所在地乡镇政府备案；破坏耕地耕作层、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在用地协议签订后，到所在地乡镇政府备案，并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备案程序和材料目录由乡镇政府会同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 号)	畜禽养殖生产用地按照养殖规模核定用地面积，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用地总规模的 30%。 (一)协议签订。设施农业用地的生产经营者应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用地位置、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复垦要求、违约责任等问题协商一致，并签订用地协议。 (二)协议备案。设施农业用地经营者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将用地协议与农业设施建设方案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在备案前应向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征求用地和项目的相关意见。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不得动工建设。 (三)设施农业用地复垦。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经营者为设施农业用地复垦的义务人，负责将到期或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复垦为原地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九条 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 第二十一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前款规定的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照前款规定相应延长。 第五十二条 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7 号)	第六条 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 第九条规定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

	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 第十五条规定 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 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或者中介服务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	---

四、 使用林地的具体情况，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项目包括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和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其他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林地的情形，相关项目使用林地及获得的林地使用批准情况如下：

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明细	土地总面积(亩)	林地使用面积(亩)	批准/备案文件
二道河子乡平台子村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102.20	3.03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0]142 号)
东六家子镇红星村 5 组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120.55	2.40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0]143 号)
两家子镇下窝堡村上窝堡屯年存栏 18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170.07	6.90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0]144 号)
五峰镇火石岭村北岗子屯年存栏 16.5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144.22	0.15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0]145 号)
西六家子镇八家子村(西北)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129.49	18.19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0]146 号)
年产 50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85	-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0]154 号)，该项目正在办理农用地转用程序，土地性质将变为国有建设用地，最终不涉及使用林地
年屠宰加工 1 亿只肉鸡项目	200	-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0]151 号)，该项目正在办理农用地转用程序，土地性质将变为国有建设用地，最终不涉及使用林地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土地总面积	林地使用	批准文件

	积(亩)	面积(亩)	
1 万头父母代种猪养殖建设项目	390.00	365.22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0]1 号)
10 万头商品猪养殖建设项目	422.30	421.64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0]2 号)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53.40	474.74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0]3 号)
年产 18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70	-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0]154 号), 该项目正在办理农用地转用程序, 土地性质将变为国有建设用地, 最终不涉及使用林地

发行人以上募投项目使用林地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内容
国家林业林草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办资字[2019]163 号)	一、生猪养殖使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宜林地的,可以由养殖企业(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林地承包方或经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报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这部分宜林地按不改变林地用途使用,不占用林地定额。养殖企业(户)从事养猪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二、生猪养殖确需使用除宜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切实保障林地定额。为提高审批效率,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办理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手续。
阜新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生猪养殖确需使用除宜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的,如改变林地用途,允许使用三、四级保护林地,按照“放管服”的改革要求,审批权限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养殖企业需向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办理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手续。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 号)	养殖生猪可以使用宜林地,养殖企业(户)向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备案有效期最长五年。使用宜林地以外其他林地养殖生猪的,允许使用III、IV级保护林地,审批权限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报省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备案规模以上的牛、羊、驴、鸡等畜禽养殖的可参照支持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政策执行,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35 号令)办理审核审批手续。

五、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情况, 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包括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和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其他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相关项目使用永久基本农田及获得的永久基本农田使用批准情况如下：

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明细	土地总面积(亩)	林地使用面积(亩)	审批文件
五峰镇石岭子村西窝堡(西南)年存栏 12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115.06	0.102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和农村局《关于同意双汇集团阜新 50 万头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和阜新 1 亿只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工程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见》(彰自然资字[2020]42 号), 同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0.9295 公顷 ⁵ , 本次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049 公顷。
冯家镇林家村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90.00	1.608	
二道河子乡平台子村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102.20	0.447	
年孵化 1.2 亿羽肉鸡建设项目	81.73	0.39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明细	土地总面积(亩)	林地使用面积(亩)	审批文件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20.85	11.40	同上

发行人以上募投项目使用永久基本农田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内容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	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
《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 号)	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用地规模为 100 亩(含)以内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亩；用地规模 100 亩以上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超过项目用地总规模的 25%，最多不超过 50 亩。设施农业用地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除重大建设项目外原则上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问题七：申请人募投项目“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最新进展情况。

⁵ 0.9295 公顷折合 13.9425 亩，本次募投项目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养殖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约 2.547 亩，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养殖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约 11.3955 亩，合计 13.9425 亩。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已取得所有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环评批复文号	取得时间
1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彰环审书[2020]26 号	2020 年 7 月 7 日
2	10 万头商品猪养殖建设项目	彰环审书[2020]25 号	2020 年 7 月 7 日
3	1 万头父母代种猪养殖建设项目	彰环审书[2020]24 号	2020 年 7 月 7 日
4	年产 18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阜彰环审表[2020]18 号	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满

经办律师：_____

靳明明

经办律师：_____

郭 旭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 刚

2020 年 7 月 22 日